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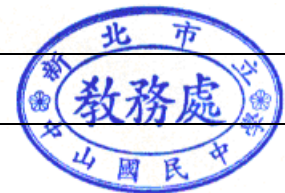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八年級第三次段考

節次 時間 日期	第二節 09:15 ~ 10:00	第四節 11:05 ~ 11:50	第六節 14:05 ~ 14:50
6月26日 (星期五) 第20週-雙週	社會 (地理+歷史+公民)	英語	健教
6月29日 (星期一) 第21週-單週	國文	自然	數學

## 各科考試範圍

科目	年級	考試範圍	
國文	七	第七課~第九課(課本+習作), 經典詩文第 25. 26. 27 首, 文史典故: P. 78~P. 95	
	八	第七課, 自學一、自學三	
英語	七	Unit5~Review3 + 書寫體	
	八	Unit5~Review3	
數學	七	4-1~6-1	
	八	3-5~4-3	
自然	七	3-6~5-2	
	八	CH5~CH6	
社會	地理	七	L5~L6
		八	L5~L6
	歷史	七	L5~L6
		八	L5~L6
	公民	七	L5~L6
		八	L5~L6
健康教育	七	全冊	
	八	全冊	



## ※注意事項：

- 一、本次測驗全部科目採電腦讀卡，請同學自備 2B 鉛筆，並務必詳細核對答案卡上的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
- 二、請導師督導學藝股長於早自習時間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座號、考試科目及時間寫在黑板。座位請清空，並依座號入座應試。
- 三、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入班監考，**鐘聲響起時立即發卷**；**鐘聲響完畢時收取試卷**。遇違反考試規定時，請將違規事實記錄於卷袋，並於考試完畢告知教學組。
- 四、**同學如遇班級考試權益受損，如晚發卷、提早收卷等情事，請於當節考試完畢立即通報教學組。**  
**如遇學生反映英聽(音質、音量)播放不清楚時，請監考老師於當節考試時間內馬上至走廊外尋求教務處巡堂人員協助或通報簡報室(分機 222)至班上處理。**
- 五、監考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考前一週公告)。
- 六、**請假須補考同學，請完成請假手續，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補考期限為 6/30(二)下午 4 點前補考完畢。**  
**考試當天同學若因個人因素遲到未請假者，請留在原班應考，不另安排個別考場，也不延長作答時間。**